

今日运河

事件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直击

现场

24小时  
新闻热线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 冒充派出所工作人员 还伪造证件收停车费

一男子因招摇撞骗被治安处罚



▶ 民警没收刘  
某招摇撞骗用  
的物品。  
岳茵茵 摄

本报济宁4月16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谢娜)“我是阜桥派出所看车队的,要票5块,不要票4块。”14日在太白楼路一在建大厦前的空地上,一名50多岁的男子,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告诉他停车要收费。一个多小时后,李先生回来开车时交了5块钱,男子给了他几张面值五角、两元的票,上面写着“解放路派出所看车队”和“蓝星网吧收据单”。“这不是正规的收据,收费不合法啊。”李先生询问道,男子自称是阜桥派出所的人,只有这样的票据。李先生发现,男子胸前的工作牌上印有“看车员姓名李华,编号028,阜桥街道看车队。”李先生让男子退钱,男子不退。李先生对这名男子身份产生怀疑,于是报了警。

14日上午,李先生和朋友到太白楼东路一卖场买家电,把车停在路南

一在建大厦前的空地上。一名50多岁的男子,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告诉他停车要收费。一个多小时后,李先生回来开车时交了5块钱,男子给了他几张面值五角、两元的票,上面写着“解放路派出所看车队”和“蓝星网吧收据单”。“这不是正规的收据,收费不合法啊。”李先生询问道,男子自称是阜桥派出所的人,只有这样的票据。李先生发现,男子胸前的工作牌上印有“看车员姓名李华,编号028,阜桥街道看车队。”李先生让男子退钱,男子不退。李先生对这名男子身份产生怀疑,于是报了警。

解放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立

即找到了看车员李华,经查实,该男子本名刘某,50岁,无业,以虚假身份向他人收取停车费。工作证是他自己伪造的,就连姓名也是胡乱起的。票据是花了20元钱从别人手中买来的。

据刘某供述,去年9月份,看到有人收停车费能赚钱,他也效仿,为了更有说服力,还声称自己是派出所的人。“一天也收不了多少,有的不给钱,我也没办法。”刘某说。目前,刘某因以虚假身份招摇撞骗被警方行政处罚。

16日,记者采访了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解放路派出所和阜桥派出所的民警,他们明确表示,派出所没有看车队这一机构。



## 搬运啤酒时被炸伤眼 雇主赔偿其13万余元

本报济宁4月16日讯

(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静)

作为搬运工的王某

在从事啤酒搬运时,

啤酒瓶突然发生爆

炸,将其左眼炸伤并失明。

16日,记者从济宁市市中区法

院获悉,法院一审判决雇

主张某赔偿王某各项损

失共计13万余元。

张某辩称,王某是在卸啤酒时啤酒瓶发生爆炸受伤的,自己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在王某住院期间他已垫付了6000元,因赔偿问题双方协商不成,王某起诉张某至法院。

济宁市市中区法院

审理认为,依照有关法律

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雇员

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

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个人之间形成

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

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

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

担相应责任。张某雇佣原

告王某为搬卸啤酒,其双

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张

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

尽安全保障义务,且不能

证明王某在提供劳务时

自身存在过错,也不能证

明爆炸啤酒的生产商存

在过错,因此对王某在劳

务中受到的损害应承担

赔偿责任,综合共赔偿王

某医疗费、赔偿金等共计

13万元。